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陳聰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翠玉（兼被告陳淑玲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聰輝（兼被告陳淑玲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后

被　　告　陳聰敏（兼被告陳淑玲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姿秀（兼被告陳淑玲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林阿綿

陳致同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秋如

陳家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翠玉、陳聰輝、陳聰敏、陳姿秀為被告陳淑玲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等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

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。另按當事人一方死亡，其承受訴訟限於同一造之繼承人；屬對造當事人之繼承人，關於原應承受該死亡當事人之訴訟上地位，應認為無訴訟上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，自非得為承受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6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陳淑玲於民國114年9月20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其兄弟姊妹即陳聰裕、陳翠玉、陳聰輝、陳聰敏、陳姿秀等5人，繼承開始迄今無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文、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附之陳淑玲及其最近親屬之戶籍資料、陳淑玲之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惟繼承人陳聰裕為本件原告，與陳淑玲處於利害關係相反之狀態，事實上無法得其同意與被告共同進行訴訟，參諸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之立法精神，應認由被告陳翠玉、陳聰輝、陳聰敏、陳姿秀4人承受訴訟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被告陳翠玉、陳聰輝、陳聰敏、陳姿秀為陳淑玲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昭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淑芬